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公开机制，不断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开规范性。截至 2021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推进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我局通过榆阳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领导信息 6 条；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榆阳区）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112 项。

（二）依申请公开

今年来，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制定《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将标准规范嵌入业务系统，推进政务公开覆盖政务服务全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发挥陕西政务服务网公开平台作用，主动公开业务信息，提升公众企业满意度。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信息依申请公开、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功能、统一管理。

（五）监督保障

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发动群众政务监督，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摆放群众意见箱，及时倾听民声，了解民意，督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整改，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的要求及时整改，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5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公开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力度不够；二是公开的方式、渠道开拓不够，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做好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让群众能以更多形式知道、获取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更加详细详实地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